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
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7.2 环境质量监测.....	1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九、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2 综合结论.....	16

附件目录

附件一、《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附加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HJ）-180128）

附件五、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六、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湖州市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工业厂房 200 平米，实施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

本项目于 2014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8 号。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90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和 7 月 17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0、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5〕90 号）；

12、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3、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80128。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道路，路以东为池塘；

南侧为河道，河以南为废品回收站；

西侧为河道，河以西为农田；

北侧为池塘；

项目选址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为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湖州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

北侧为厂区道路，以北为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原有的闲置工业厂房 200 平方米并组织生产，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购置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和磨粉机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形式	设计年产量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25Kg/袋	1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混合机	2 台	2 台	0
2	挤出机	2 台	2 台	0
3	压片机	2 台	2 台	0
4	磨粉机	2 台	2 台	0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6	变压器	1 台	1 台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酯树脂	600 吨	600 吨
2	环氧树脂	28 吨	28 吨
3	钛白粉	100 吨	100 吨

4	轻质碳酸钙	100 吨	100 吨
5	颜料	2 吨	2 吨
6	流平剂	20 吨	20 吨
7	助剂	150 吨	150 吨
8	水	225 吨	225 吨
9	电	44.76 万 kWh	44.76 万 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南浔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挤出时需用水间接冷却挤出螺杆，循环水量为 2.5t/h，定期添加（补充水量约为 150t/a），不外排。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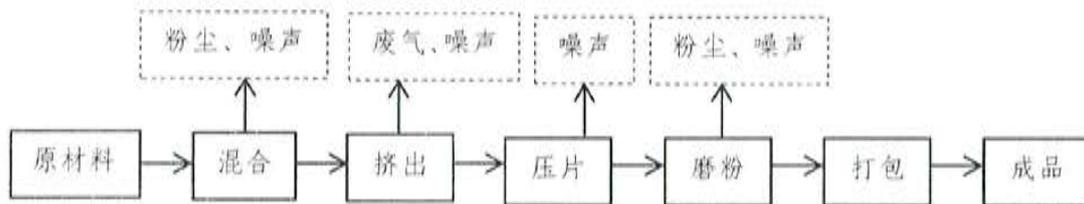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时首先由工人将环氧树脂颗粒、聚酯颗粒、流平剂、钛白粉等按比例人工投入混合机，然后开启混合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中混合机处于封闭状态，同时本项目混合机具有一定的破碎能力，在混料的同时也对聚酯树脂颗粒、环氧树脂颗粒进行了破碎，使原料达到下一生产工序的要求。

经混料后的物料经封闭管道和阀门控制通过重力落至到底层车

间的挤出机加料口，物料从螺杆挤出机的加料口进入螺杆挤出机机筒，机筒第一段为加料段，物料在此阶段不会熔融，随螺杆传动，物料被带入第二段为压缩段，该段为加热阶段（加热温度 100~110℃），物料开始熔融，物料间的摩擦力增加，形成高粘体，继续随螺杆传动进入高剪切的第三段为均化段，达到充分分散的目的。挤出的半成品通过压片机压成片状物料。

压成的片状物料由传动条进入磨粉机中进行磨粉，使片状物料磨碎成粉状，整个磨粉机上处于封闭状态，接着由人工用塑料袋包装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挤出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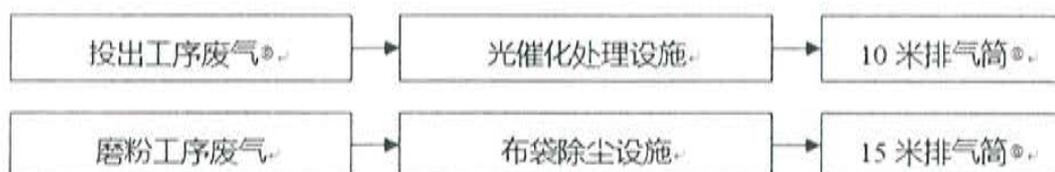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挤出工序和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系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注：①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5	布袋除尘处理设备
		光催化处理设备
废水治理	1.8	/
噪声治理	0.5	隔音设施
固废治理	0.2	/
绿化及生态	0.5	绿化
其他	/	/
合计	18	/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基本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废气源强较小，系无组织排放，由于排放量很小，因此对车间内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远期纳管），无需申请 COD _{Cr} 、氨氮和总磷排污总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现阶段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故未申请总量。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地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410095031931089；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8 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

产业发展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建设内容为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粉尘）、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磨粉工序（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10	2.2*		

注：带“*”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值由外推法计算后按 50%计。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磨粉工序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3 次 /周期

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3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4-07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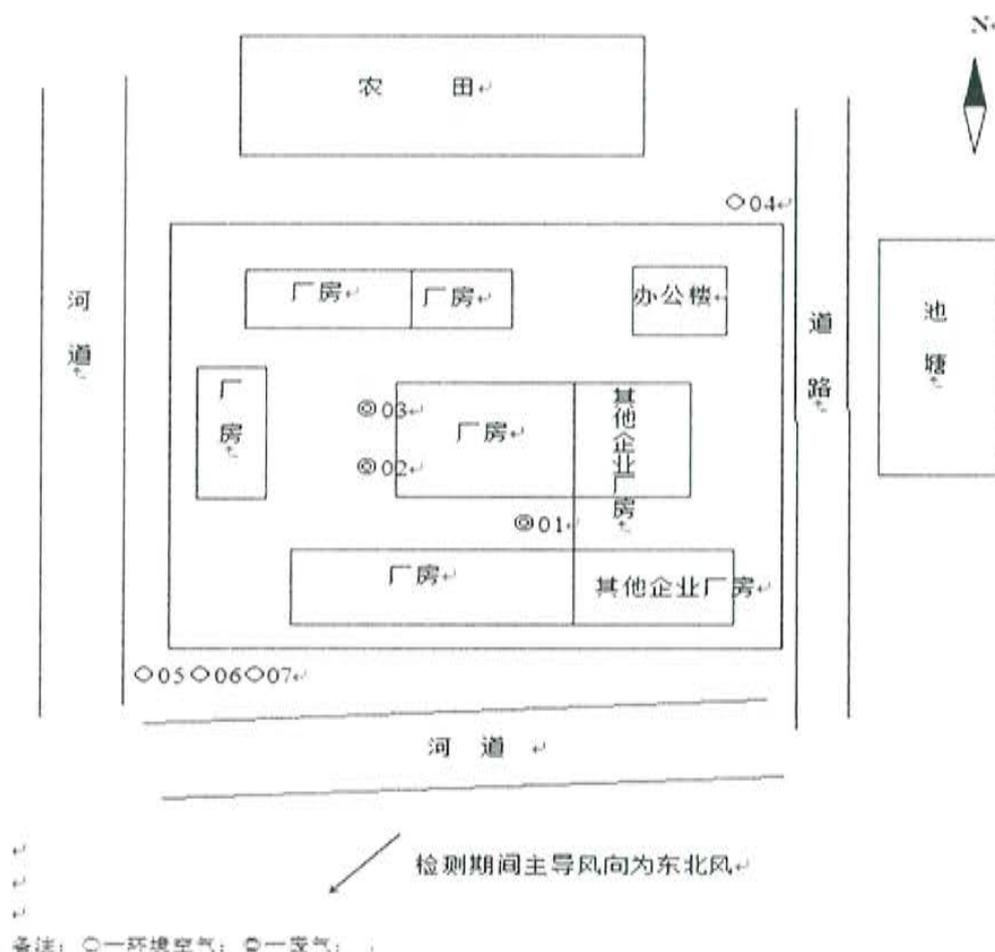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防爆型大气采样仪	QC-4	非甲烷总烃	0.1~1.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7.16	热固性粉末涂料	2.87 吨	3.33 吨	86.1%
2018.07.17	热固性粉末涂料	2.87 吨	3.33 吨	86.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4。

表 9-2 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7.16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50	<0.047	<0.045	3.5	达标
2018.7.17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6	<0.044	3.5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128。

表 9-3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7.1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9.6	38.8	39.1	/	/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4	0.169	0.178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8	7.98	7.70	7.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6	0.038	2.2	达标

2018.7.17	进口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1.5	32.6	32.6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5	0.145	0.147	/	/
	出口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6.39	6.53	6.57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1	0.031	2.2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 10 米。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128。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7.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74	0.074	0.05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6	0.167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6	0.205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5	0.205	0.16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21	1.28	1.1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3	1.93	1.7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8	1.42	1.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3	1.49	1.42	4.0	达标
2018.7.1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74	0.056	0.05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7	0.223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7	0.186	0.2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41	0.261	0.2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13	1.06	1.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4	1.57	1.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6	1.50	1.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1	1.46	1.33	4.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128。							

9.2.2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故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00×8h	0.0345kg/h	0.0828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5)90号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410095031931089；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8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建设内容为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清运

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印发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孙林

乙方：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孙林

联系电话：13362217898

身份证号：330511196904080016

乙方：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1日

租 赁 协 议

出租人：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特向甲方承租_____厂
房，室内面积约 200 平方米。年租金 20000 元，作为自己的经营场所。
现经双方协商如下：

- 一、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必须合法经营。
- 二、 租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限
届满，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租。
- 三、 水电及各项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
-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租人（签字）：

方根贵
方建南

年 月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128

项目名称：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
料 1000 吨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U)-180128

委托方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7月16日~18日
采样地点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详见表2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分包)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表2 环境检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3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4	厂界上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28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7.16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8.6-32.1	100.9	晴
2018.07.17		29.5-32.1	100.9	晴

表 4 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磨粉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7.1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956	2478	2347	226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128-001	HJ-180128-002	HJ-180128-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50	<0.047	<0.045
检测日期		2018.07.17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086	2171	2292	218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128-004	HJ-180128-005	HJ-180128-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6	<0.044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28

表 5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挤出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日期		2018.07.16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4625	4653	4354	4544	4796	4837	4696	477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12 8-007	HJ-18012 8-008	HJ-18012 8-009	/	HJ-18012 8-019	HJ-18012 8-020	HJ-18012 8-021	/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9.6	38.8	39.1	7.88	7.98	7.70	7.85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4	0.169	0.178	0.038	0.039	0.036	0.038
检测日期		2018.07.17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4518	4590	4447	4518	4828	4659	4715	473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12 8-010	HJ-18012 8-011	HJ-18012 8-012	/	HJ-18012 8-022	HJ-18012 8-023	HJ-18012 8-024	/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1.5	32.6	32.6	6.79	6.39	6.53	6.57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5	0.145	0.147	0.033	0.030	0.031	0.03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28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16	HJ-180128-025	厂界上风向	0.074	0.261
		HJ-180128-026		0.074	
		HJ-180128-027		0.056	
		HJ-180128-04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6	
		HJ-180128-044		0.167	
		HJ-180128-045		0.150	
		HJ-180128-05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6	
		HJ-180128-056		0.205	
		HJ-180128-057		0.150	
		HJ-180128-06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5	
		HJ-180128-068		0.205	
		HJ-180128-069		0.168	
	2018.07.17	HJ-180128-028	厂界上风向	0.074	
		HJ-180128-029		0.056	
		HJ-180128-030		0.056	
		HJ-180128-04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7	
		HJ-180128-047		0.223	
		HJ-180128-048		0.150	
		HJ-180128-058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7	
		HJ-180128-059		0.186	
		HJ-180128-060		0.206	
		HJ-180128-07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41	
		HJ-180128-071		0.261	
		HJ-180128-072		0.24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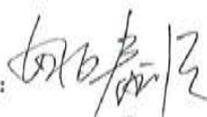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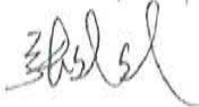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18.07.16	HJ-180128-031	厂界上风向	1.21	1.74			
		HJ-180128-032		1.28				
		HJ-180128-033		1.14				
		HJ-180128-049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3				
		HJ-180128-050		1.93				
		HJ-180128-051		1.71				
		HJ-180128-061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8				
		HJ-180128-062		1.42				
		HJ-180128-063		1.50				
		HJ-180128-073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3				
		HJ-180128-074		1.49				
		HJ-180128-075		1.42				
		2018.07.17	HJ-180128-034	厂界上风向		1.13		
			HJ-180128-035			1.06		
	HJ-180128-036		1.21					
	HJ-180128-052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4				
	HJ-180128-053			1.57				
	HJ-180128-054			1.62				
	HJ-180128-06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6				
	HJ-180128-065			1.50				
	HJ-180128-066			1.55				
	HJ-180128-076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1				
	HJ-180128-077			1.46				
	HJ-180128-078			1.33				
	备注: 非甲烷总烃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8361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28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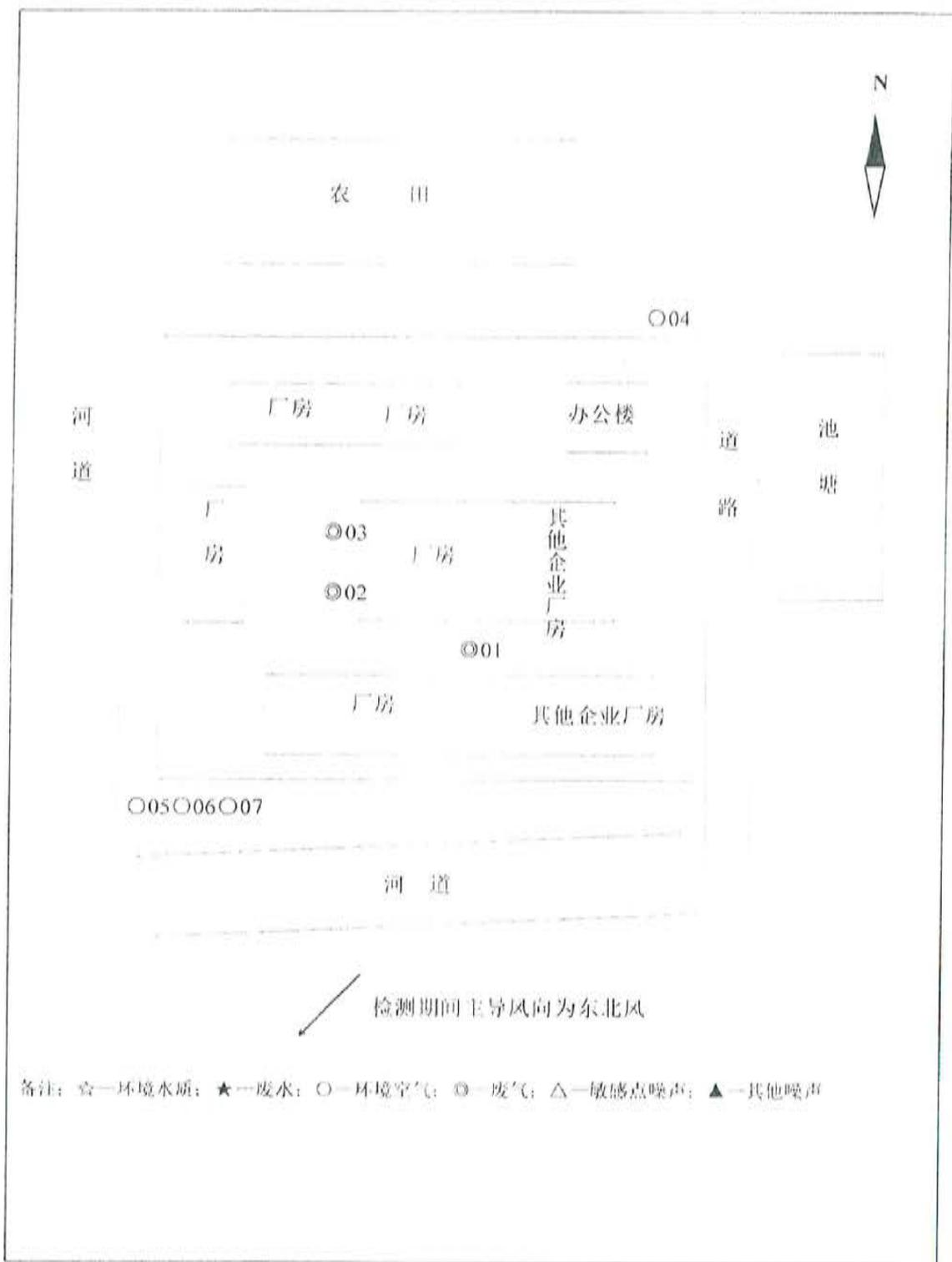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日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敏感点噪声；▲—其他噪声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市南浔方氏纺织有限公司原有的闲置工业厂房 200 平方米并组织生产，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购置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和磨粉机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8 号。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90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5	布袋除尘处理设备
		光催化处理设备
废水治理	1.8	/
噪声治理	0.5	隔音设施
固废治理	0.2	/
绿化及生态	0.5	绿化
其他	/	/
合计	18	/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与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挤出工序冷却水。
-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挤出工序和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
-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其验收，因此本项目自主验收不包含噪声和固废，噪声和固废已向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挤出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挤出工序和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

（1）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系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2）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挤出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磨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去。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2、企业应进一步按照《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相关规范要求提升整治；
- 3、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加高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高度；
- 4、固废与噪声验收意见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芦根志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3906250883	330525196712056579
邱道	湖州天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7286678	332201198612079415
姜	湖州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8725266	330501198104020011
张彪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7266202	330522198605133710

验收负责人：芦根志

验收组成员：姜 邱道 张彪

湖州一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